



壹、決議案執行情形

一、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 類 別：社 會

動 議 人：陳秀寶

附 議 人：賴澤民、賴清美、張雪如、陳重嘉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辦理改善「重陽敬老禮金」發放方式，採取更便民機制，避免造成縣民困擾，並維護縣內長者領取安全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3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80355799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陳秀寶議員等建議本府研議辦理『重陽敬老禮金』發放方式，採取更便民機制乙案，按 108 年重陽節禮金發放採雙軌制，本府將加強對公所宣導，以達各鄉鎮市重陽節禮金發放方式採雙軌制為目標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復貴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（列管號碼 108B00027）、本府社會處、陳秀寶議員服務處、賴澤民議員服務處、賴清美議員服務處、張雪如議員服務處、陳重嘉議員服務處

臨第 2 號案 類 別：工 務

動 議 人：尤瑞春

附 議 人：蕭淑芬、黃盛祿、楊妙月、陳鎔鎔、張春洋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積極協助和美鎮糖友里興設停車場及親子公園，以改善地區停車問題，提供民眾休閒娛樂空間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7 日府工運字第 1080356019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尤瑞春議員等建議本府研議將和美鎮第 19 公墓改建為停車場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貴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動議案第 2 號案辦理。二、查和美鎮第 19 公墓已進行禁葬公告，本府未來將配合和美鎮公所完成遷葬作業期程，協助公所規劃建置停車場，以利民眾停車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鎔鎔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、本府計畫處（列管號碼 108B00029）、本府工務處

臨第 3 號案 類 別：工 務

動 議 人：尤瑞春

附 議 人：蕭淑芬、黃盛祿、楊妙月、陳銘銜、張春洋

案 由：為澈底解決和美鎮糖友里長期淹水問題，建請縣府儘速全面通盤檢討並興建區內地
下排水系統，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府水道字第 1080355816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
尤瑞春議員等提案為澈底解決和美鎮糖友里長期淹水問題，建議本府儘速全面通盤
檢討並興建區內地下排水系統，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
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貴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。二、
為解決旨揭地區淹水情形，和美鎮公所前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提報『和美鎮東陽路等
排水涵管改善工程』計畫，本府亦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府水道字第 1050039207 號
函同意補助新臺幣 760 萬元予該公所辦理，以改善水患問題，惟該公所因故未能執
行，補助經費則先行收回。三、有關和美鎮糖友里排水改善事宜，經查該地區為都
市計畫區外之箱涵型排水系統，係屬和美鎮公所權責，應由該公所自行評估檢討、
規劃及改善，倘有經費需求，可提報排水改善計畫，俾利本府錄案研議，並於 108
年 10 月 18 日府水道字第 1080365704 號函請該公所知照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、彰化
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銘銜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、本府計畫
處（列管號碼 108B00028）、本府水利資源處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09 號

承 辦 人：陳寬達

電 話：04-7532678

傳 真：04-7277819

電子信箱：kd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 10803657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所轄內糖友里長期淹水問題，請本於權責辦理通盤檢討並評估改善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地區為都市計畫區外之箱涵型排水系統，請貴公所進行相關檢討規劃及改善事宜，倘有經費需求，可擬具排水改善計畫報府，俾利本府錄案研議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

臨第 4 號案 類別：工 務

動議人：尤瑞春

附議人：蕭淑芬、黃盛祿、楊妙月、陳銻銻、張春洋

案由：建請縣府儘速爭取經費，將橫跨和美、伸港地區之美港公路改建為高架化道路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乙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8 日府工運字第 1080355749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尤瑞春議員等建議本府儘速爭取經費，將橫跨和美、伸港地區之美港公路改建為高架化道路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貴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。二、台 61 乙線為省道公路系統之一環，本府前以 104 年 3 月 24 日府工運字第 1040093662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辦理『台 61 乙線（美港公路）高架化可行性評估』工作，該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復略以：『…(一)本聯絡道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完工通車迄今，交通運轉情形良好，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。(二)台 61 乙線高架化工程概估經費高達新臺幣約 31 億元，益本比僅為 0.66（小於 1）不具經濟可行性。』，後續仍將持續觀察台 61 乙線交通狀況變化，適時評估道路佈設調整之可行性。三、為減少本路段交通事故及維護縣民交通安全，本府前以 105 年 8 月 2 日府工運字第 1050265457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辦理美港公路高架化工作，另於 106 年 3 月 7 日續以府工運字第 1060075422 號函請交通部提報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。四、考量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彰化縣境主線道工程預計 109 年全線通車，『美港公路』將作為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重要聯絡道路，且該路段分隔島已預留高架化施作空間，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再函請交通部速協助辦理高架化作業，惟公路總局函覆略以『…經查台 61 乙線 0K+000~6K+340(台 61 線至國 3 和美交流道)，除 6K+140~6K+340（東向，鄰近全興工業區）往國 3 和美交流道服務水準為 B 級外，其餘均為 A 級。』五、本案本府將適時再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辦理『台 61 乙線（美港公路）高架化可行性評估』工作，並視各大小路口處之交通狀況及交通設施先行作調整或改善，以降低事故發生。』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、本府計畫處（列管號碼 108J00112）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務處

臨第 5 號案 類 別：警 政

動 議 人：蕭淑芬

附 議 人：柯振杯、涂淑媚、尤瑞春、陳銻銻、曹嘉豪、吳韋達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將十字路口車輛停止線往後退 5 至 10 公尺，以減緩停等車輛起步時間，降低事故發生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8 日彰警交字第 1080078664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蕭淑芬議員等建議本府將本縣十字路口停止線往後退 5 至 10 公尺，以利用路人的安全案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貴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辦理。二、檢附原本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影本 1 份。」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投工務段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柯振振杯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、本局公共關係科、交通警察隊

臨第 6 號案 類 別：建 設

動 議 人：蕭淑芬

附 議 人：柯振杯、涂淑媚、尤瑞春、陳銻銻、曹嘉豪、吳韋達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於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興建「多功能大型展覽館」以作為產業推廣及行銷觀光之平台，並洛絡地方經濟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綠產字第 1080355675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蕭淑芬議員等建議本府於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興建「多功能大型展覽館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貴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議臨時動議案第 6 號案辦理。二、中部地區目前營運中之展覽館包含台中世界貿易中心、台中國際會展中心、臺中國際展覽館與朝馬工商展覽中心，總可提供攤位數約 3000 個，另興建中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，預計 111 年完工可提供攤位數約 2360 個，中部地區展覽館

總規模可提供攤位已超過 5000 個，已接近飽和，先予說明。三、未來展場招商出租條件及每日參觀人次等進行全面性評估，考量本縣境內整體產業發展與展覽需求，以及中部地區既有展覽場地之競合關係，本府將依田中高鐵特定區活化發展情況再予審慎評估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蕭議員淑芬、柯議員振杯、涂議員淑媚、尤議員瑞春、陳議員銓銓、曹議員嘉豪、吳議員韋達、本府計畫處（列管號碼：108B00024）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
臨第 7 號案 類 別：工 務

動 議 人：涂淑媚

附 議 人：謝彥慧、白玉如、涂俊任、曹嘉豪、吳韋達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寬列經費，於員大排福興段增設橋梁俾利車輛迴轉，以疏導地區交通乙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府工運字第 1080355751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涂淑媚議員等建議本府寬列經費，於員大排福興段增設橋梁俾利車輛迴轉，以疏導地區交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貴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議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。二、有關建議於萬豐巷順接抽水站旁小巷增設員大排迴轉橋，因現有巷道狹窄，且橋址與台 76 線橋墩及抽水機組衝突，無法辦理工程施工。另萬豐巷非福興工業區聯外道路，無法直接進出工業區，如增設迴轉橋，車流於尖峰時段將行經萬豐巷並繞行工業區外圍，再銜接彰水路及番花路後始能進出工業區，倘再增設號誌化路口，將更不利於彰水路及番花路上下班時段之交通紓解。三、本案自福興工業區往員林方向建議行駛替代路線，可經由東西向道路萬豐巷（崙豐巷），右轉彰 44 線崙港巷，跨員大排南港橋後往員林，另本府將就彰水路近縣道 144 沿線路口號誌一併檢討改善，以紓解通勤時段交通壅塞問題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謝彥慧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、本府計畫處（列管號碼 108B00025）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務處設施維護科、本府工務處

臨第 8 號案 類 別：警 政

動 議 人：蕭淑芬

附 議 人：柯振杯、謝彥慧、黃盛祿、白玉如、吳韋達、涂俊任、楊妙月、陳銓銓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加強高速鐵路彰化車站周邊巡邏，以維護地區治安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9 日府彰警行字第 1080080128A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蕭淑芬議員等建議本府加強高速鐵路彰化車站周邊巡邏，以維護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貴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議

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決議辦理。二、有關旨揭提案，本局業函請轄區田中分局加強高速鐵路彰化車站周邊巡邏，以維護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計畫處、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、柯議員振杯、謝議員彥慧、黃議員盛祿、白議員玉如、吳議員韋達、涂議員俊任、楊議員妙月、陳議員銜銜、本局公共關係科、行政科